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 B 公告编号：2017-051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日，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物业”）9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江物业股权。2017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7月17日，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京粮企[2017]167号），同意公司到北交所将所持有的珠江物业98%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价值。2017年7月28日，公司在北交所预披露转让标的股权信息，预披露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8月24日。2017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8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17号），对珠江物业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383.20万元予以核准。

截至2017年8月24日，北交所预披露信息工作已完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于2017年9月6日起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挂牌底价确定为1,404.35万元，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10月9日。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通过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进行查询。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7日